



TASSO

(英) 哈代 著 蓝冰 陈丁 译

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

苔丝

98.4.9

(英)哈代著 蓝冰 陈丁译

(闽)新登字 05 号

苔 丝

(英)哈代著 蓝冰 陈丁译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:350001)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省市计委印刷厂印刷

福州市斗西路 21 号 邮编:350005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12.375 印张 4 插页 390 千字

1997 年 8 月第 1 版

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7-80640-012-5

I·907 定价:8.7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承印厂调换

目 录

第一阶段	处女	(3)
第二阶段	失贞女子	(69)
第三阶段	新生	(94)
第四阶段	后果	(144)
第五阶段	女人吃亏	(213)
第六阶段	浪子回头	(291)
第七阶段	结局	(359)

第一阶段

处 女

五月下旬的一个傍晚，一个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往马洛村的家中走去。村子就在附近的布莱谷，也有人称黑原谷。此人走路时双腿摇摇摆摆，姿势有些不对，身子老是有点向左歪着。他偶尔会潇洒地点点头，好像是对某个意见表示赞成似的，其实他心头什么事儿也没有想。他胳膊上挎着一个空着的鸡蛋篮子，帽子的绒毛乱糟糟的，脱帽时大拇指接触的帽檐部分被磨掉了一大块。走了一会儿，他遇上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，那人骑在一匹灰色的母马上，边走边哼着小调。

“晚安。”挎篮子的人说。

“晚安，约翰爵士。”牧师说。

步行的人走了一两步，停下来，转过身子。

“啊！请原谅，先生。上回赶集咱俩也是在这当儿在这条路上碰见的，那我跟你你说‘晚安’，你也跟刚才一样回答我‘晚安，约翰爵士’。”

“没错。”牧师说。

“在这之前，大概有一个月吧，也有这么一回。”

“也许。”

“那你干吗三番五次地叫我‘约翰爵士’？我不过是平平常常的杰克·德伯菲尔^①，一个乡下小贩呀！”

牧师让马往前靠了一两步。

“我是一时高兴。”牧师答道。犹豫了一会儿，他接着说：“那是因为不久以前，我为着编写新的郡志而考查各家的谱系时发现了一件事。我是斯芬夫路的古物专家特雷汉牧师，德伯菲尔，你真的不知道你是古老的骑士家庭德伯维尔的嫡系子孙么？这个家族的始祖是大名鼎鼎的斐根·德伯维尔爵士。

^① 杰克·德伯菲尔的正名是约翰·德伯菲尔。杰克是昵称。

那位骑士可是跟随征服者威廉一世^①从诺曼底来英国的，这些都是白纸黑字地记载在《巴托修道院文存》中呢！”

“这话我听起来倒新鲜，先生。”

“这可是真的。你把下巴仰起来，让我仔细瞧瞧你的脸的侧面。没错，这正是德伯维尔家族的鼻子和下巴，只是少了几分威武。曾有十二个骑士帮助艾斯特马维拉在诺曼底征服格拉摩甘郡，你的祖宗就是其中之一。他们的大名都收进了斯蒂凡王朝的《度支档册》中。约翰王时，你的祖上竟是一位豪富，把一处庄园捐赠给了救护骑士团^②。爱德华二世在位期间，你的祖先布瑞恩曾应召到西敏寺参加过大议会；到了奥列弗·克伦威尔时期，你家曾一度衰落，但不太严重；到了查理二世统治时期，你家因忠于王室而被封为御橡骑士^③。唉，你们家有过好些代的约翰爵士了。要是爵士也和灰男爵一样可以世袭，那你现在就叫约翰爵士了！其实在古代，爵士封号的确是父子相传的啊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总而言之，”牧师态度坚决地用枝条抽了一下自己的腿，断言道，“在英格兰很难找到第二个像你这样的家族了。”

“真不简单！有这等事吗？”德伯菲尔说，“你看我年复一年地东奔西颠，四处受气，好像跟教区中最平常的人一般见识……哎，特雷汉牧师，别人知道我们家这消息，有多久啦？”

牧师解释说，据他所知，这事早就被忘得一干二净，很难说有什么人知道。他对这事的调查始于今年春天。那天他看到了德伯菲尔刻在马车上的名字，刚好他正在考察德伯维尔家族的兴衰史，便留心探究他的父亲和祖父的来龙去脉，这才豁然开朗。

“当时我并不打算把这个毫无用处的消息告诉你。”他说，“可是有时理智是抵挡不过强烈的冲动的。我还以为这事你早就略有所闻呢。”

“不错，我倒听说过一两回，说在搬到黑原谷之前我们家日子过得不坏。我对这话可没有理会，以为所谓的过得不错，就是从前我们有两匹马，而这

^① 威廉一世(1027—1087)，原是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公爵，1066年征服英格兰，作了英国国王。

^② 救护骑士团，中世纪的一个慈善机关，后来成为一个宗教军事组织。1799年后渐渐消亡。

^③ 御橡骑士：查理二世即位前，曾战败逃亡，在波斯柯贝尔的一棵树下藏身。复辟后，他封这个树为“御橡”，并创设了这一级武士。

阵儿只养得起一匹。倒也是，我家现在有一把古银勺子和一枚刻了字的古印。可是，我的老天爷，一把银勺子和一个印章又有什么用？……真没想到我与高尚的德伯维尔家族一直血肉相连！听说我的曾祖父有隐私，不肯讲自己的来历。……牧师，我冒昧地问一句，我们这家人现在在哪儿起炉灶呢？我是说，我们德伯维尔家族眼下又住在哪儿呢？”

“哪儿也不住。一郡的世家如今已绝灭罗。”

“这可糟糕。”

“是啊，这就是那些不可靠的家谱所说的某家已绝种，也就是衰败了，没落了的意思。”

“那么，我们祖先都在哪儿安息呢？”

“在大青山下的金斯堡，那儿的墓穴里，你家祖先的坟一排一排的。佩贝克^①大理石雕成的华盖下面还有他们的雕像呢。”

“那么，我家的房产又在哪儿呢？”

“没有了。”

“噢！地也没有了吗？”

“没有了。原来倒是很多的。我刚才说过你们家族的支脉很繁盛。从前在我们这个郡中，就有好几家：金斯堡有一家；谢顿有一家；磨坊旁有一家；勒尔斯台德有一家；并桥也有一家。”

“我们家族还能兴旺吗？”

“噢，这个我就说不上。”

“这事我最好咋办呢，先生？”德伯菲尔停了一会儿问。

“啊，没办法，没办法。‘大英雄何竟死亡’^②，只有用这话来告诫自己了。这件事现在只有本地的史学家和家谱学家感兴趣而已，没有别的。本郡的农户中还有几个家族也曾和你们一样飞黄腾达。晚安！”

“不过，特雷汉牧师，你能不能屈尊回头和我去喝它一两杯啤酒，也算祝贺？纯真酒店现有卖一种啤酒，挺不错的，当然，比起罗利佛店里的，那是会差点儿。”

“谢谢，不喝了，今儿晚上不喝了。德伯菲尔，我看你已经喝得够多了。”说罢，牧师骑着马走了，心里却嘀咕：把这件稀奇古怪的事对他和盘托出，是

^① 佩贝克：英国多塞郡东南部的一个半岛，所产大理石可作雕像用。

^② 见《圣约·旧约·撒母耳记(下)》第一章第十九节。

不是不够慎重。

牧师一走，德伯菲尔沉思着往前走了几步。接着，干脆把篮子往面前一放，一屁股在路旁的草坡上坐了下来。待了不久，远处出现了一个少年，正朝着刚才德伯菲尔所走的方向走来。看见少年，德伯菲尔扬了扬手，那少年便加快脚步，走近了。

“小子，你把那个篮子拿起来！我要你帮我捎个信儿。”

那位瘦细的少年皱了皱眉头：“约翰·德伯菲尔，你算什么人物，来使唤我，还叫我小子？咱们俩谁不认识谁？”

“你认识我？知道我的尊姓大名？这可是我的秘密，秘密！现在，听我的吩咐，给我捎个信去。好吧，弗雷特，我可以把秘密告诉你，我是个贵族！就是今天下午，也就是午后才知道的。”德伯菲尔一边发布着这则小新闻，一边把坐着的身子往后一倒，四肢叉开，舒舒服服地躺倒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。

少年站在德伯菲尔面前，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。

“约翰·德伯维尔爵士，这是本人的大名，”仰卧的男子继续说，“就是说，要是爵士也跟次男爵爵位一样可以世袭的话——它们原来是可以的。我的家庭可是在史书上有记载的。小子，知道有个地方叫青山下的金斯堡吗？”

“知道。我还去过青山那儿赶集呢。”

“啊，就在那个城市的教堂下面，埋着……”

“那不是个城市，我说的那个地方不是城市，至少我去的时候还不是，它才一丁点儿巴掌大的地方。”

“你甭管那地方，小子。那不是眼下我要谈的问题。那教区的教堂下面躺着我们家的祖先，有好几百！嘿，他们披着盔甲，挂着珠宝，睡的铅棺材几吨重一个！要说显赫高贵，在整个南威塞克斯地区，谁也比不上我们家的老祖宗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行了，你提起篮子，给我去马洛村一趟，到纯真酒店，让他们立即派一辆马车来接我回家。车上要带一小瓶甜酒来，记在我的帐上。办完这事后，你再把篮子送到我家，叫我那老太婆把要洗的衣服先搁一搁，这会儿不用她洗，让她等我回来，我有好消息告诉她。”

少年没有挪步，将信将疑，这时德伯菲尔把手伸进口袋，从他那本来就为数不多的几枚先令中取出一枚。

“这是你的辛苦费，小子。”

这么一来，少年对当前的形势看法就改变了。

“好，谢谢您，约翰爵士。还有别的事吗，约翰爵士？”

“你告诉我家里的人，说晚饭我想吃……嘿，如果弄得到的话，就吃羊杂碎，弄不到，血肠也可以，再不行，就小肠凑合吧。”

“好的，约翰爵士。”

少年提起篮子，正要上路，这时村子那边传来铜管乐的声音。

“那是干吗？”德伯菲尔说，“莫不是因为我的缘故吧？”

“这是妇女社团正去游行呢，约翰爵士。对了，你的女儿也在当中呢。”

“那倒是，我尽想着大事情，差点把这个给忘了。好吧，你去马洛村，盼咐马车来，我兴许要坐在车上视察视察她们的社团呢。”

少年走开了。夕阳下，德伯菲尔躺在草丛和雏菊中等着，那条路上许久不曾有一个人通过，在这青山脚下唯一能听到的人类的声音便是那隐隐传来的铜管乐。

马洛村坐落在前面提到的美丽的布莱谷(或称黑原谷)东北部那片连绵起伏的丘陵之中,群山环抱,与世隔绝,虽然这儿离伦敦才四小时路程,其大部分地区却还是旅游者和风景画家未曾涉足过的。

要了解这个山谷,最好是从四周环绕它的山上向下俯视,不过夏季干旱的时候除外。在天气不好,又没有向导的情况下,一个人胡乱闯入谷里的幽深之处,很容易对它那狭窄、弯曲、泥泞的小道感到不快的。

这是一片肥沃、茂盛的田野,草木从不枯黄,泉水从不干涸。南面回抱的,是一道陡峭的石灰岩山岭,其中包括汉伯顿山、巴尔巴洛山、荨麻岭、多格伯利山、高斯陀山和巴布草原。从海滨来的游客,走了二十多英里的路,艰难地穿过白垩质的草原和庄稼地后,突然来到这峻岭的边缘,惊喜地看到一片像地图一样铺在脚下的原野,和刚才走过的地方截然不同。在他身后山峦无遮无盖,灿烂的太阳照耀在辽阔的原野上,给人一种无边无垠的感觉。一条条小径泛出白色,矮矮的小树编结成树篱,大气清澈透明。但是在这山谷里,世界好像是依着一种更纤小、更精致的格局设计建造的。站在这儿的高处看下去,田野只是浓缩了的小小牧场,显得玲珑,那一排排树篱,好像是用深绿色的线织成的网,铺展在浅绿色的草地上。山谷里的大气懒洋洋的,染上了一片湛蓝,就连艺术家称作中景的部分也带着这种颜色,而远处的天边则是一片凝重的青黛色。可以长庄稼的地不多,面积也极其有限,极目望去,除了几处例外,满是绿草和树木,郁郁葱葱,覆盖着大山深壑之间的这片丘陵山谷。黑原谷就是这番景色。

这个地方不仅景色迷人,历史也颇有趣。相传,国王亨利三世的时候,有一只美丽的白鹿,被国王猎获了,又被他放掉了,却让一个叫托马斯·德·拉·林德的又给杀了,因此他被处了一大笔罚金。由于这个稀奇的传说,从前人们都管这个谷叫“白鹿森林”。那时这个地方,还是莽莽苍苍的密林,直到相当晚近的时期还是如此。就是现在,人们仍可以从低矮的古老的橡树

丛、山坡上残存不齐的森林带和遮蔽了大片牧场的空心大树上，找出它当年的风貌。

森林虽已消失了，但在当年的浓荫之下盛行的一些古老风俗依然存留着。当然，不少风俗如今是以变形的或者说改头换面的形式继续存在的。例如，眼下那天下午就可以看出五月节舞会的旧风，是以联欢会（或者如本地人的叫法，游行会）的形式出现。

马洛村的青年人都觉得游行会是件有趣的事，但其究竟妙趣何在，仪式的参加者心中并不明白。这项活动的独特之处，倒不是它保存了每年此日人们要游行跳舞这一风俗，而是参加者全是女性。在男子的团体中，这种庆祝活动虽然正渐渐减少，但比较起来，并不罕见。但是，出于女性的羞涩的天性，或者出于亲戚里面的男子们的讥笑，现存的几个女性社团（如果另外还有的话）告别了她们的这种荣耀和成就。如今只有马洛村的社团一枝独秀，还在举行当地的希瑞丝节^①。这个团体即便不是互济互助的组织，也是一种姐妹会性质的盟誓形式，它已活跃好几百年了，至今还活跃着。

结队而行的妇女们都穿着白色长袍，这种鲜明的服装是旧历时代的遗风，那时候，欢乐的心情与五月的时光是分不开的；那时候，人们远没有像今天那样因为瞻前顾后的习惯使感情失却活力，变得单调一律。妇女们那天排成两行，先绕教区游行了一圈。她们的身体被阳光一照射，并被绿色的围篱和爬满藤蔓的房屋的门面一衬托，就显出理想与现实多少有些冲突：虽然她们全体都穿的是白袍，但没有两件白袍的颜色是一样的。有的几乎被漂得雪白；有的却泛灰；而年纪较大的妇女穿的白袍，却带着没有光泽的死灰色，而且是乔治王时代的款式，看来它们折叠存放了许多年。

除了身上都穿着白袍这一特点之外，每个妇女或姑娘右手还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条，左手捧着一束白色的鲜花。剥柳条和选花朵都费了每个人的一番心思的。

游行队伍当中，有几个中年的，甚至过了中年的妇女，艰辛的岁月给她们留下的满头粗硬的银发和满脸的皱纹，在这种轻快活泼的氛围中让人觉得不伦不类，令人可怜可叹。也许说真的，这些经历过人生忧患的妇女，比起她们年轻的伙伴来，更有值得搜集和叙说的东西，因为她们要不了多久，就

^① 希瑞丝节(Cerealia)：希瑞丝为古罗马司五谷的女神，罗马人每年4月19日祭祀她。

会说自己“毫无喜乐的年月”①到了。不过，我们这会儿把上了岁数的放在一边，来说那些生命在胸衣下面跳动得更加疾速、更加热烈的人儿吧。

说实在的，队伍中年轻的女孩子占了大多数，她们的浓密的秀发在阳光的照耀下，呈现出各种各样的金色、黑色和褐色。这些姑娘中，有的眼睛漂亮，有的鼻子漂亮，有的则是嘴唇漂亮或身段漂亮，但是全身上下十全十美的，虽然不能说没有，却寥寥无几。虽然，像这样受到公众注视使姑娘们不安，嘴唇不知道怎么办，脑袋也不知道怎么放，面目更不知道该怎么才能免去那种自我牵挂的神情。这正好说明她们是地道的农村姑娘，还不习惯于在众目睽睽之下抛头露面。

她们每个人都沐浴在暖融融的阳光里，每个人心里还有一颗温暖着各自灵魂的小太阳，那是一种梦想，一种爱情，一种心愿，至少是一种渺茫的希望。这些东西也许渐渐幻灭，希望总是存在的。因此，她们全都心情舒畅，有好几个还兴高采烈呢。

她们走过纯真酒店，正要离开大路，穿过一道栅栏门到草地去，一个女子叫道：

“啊！我的天哪！你看，苔丝·德伯菲尔，那不是你爹坐着马车回家吗？”

听到这声惊呼，队伍中的一个年轻姑娘扭过头去。那是一个美丽动人的姑娘，也许并不比其他姑娘更漂亮，但她那两片牡丹一样的嘴唇，那双天真的大眼睛，却给她的容颜增添了动人的魅力。她的头发上扎着一根红丝带，在一片白色的队伍中，只有她一人有这样鲜明的装饰。她那会儿回过头来，看到父亲德伯菲尔坐在纯真酒店的马车上。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、体格健壮的姑娘，两只袖子卷到了胳膊上，那是纯真酒店里的那个快活的仆人。因为她总揽一切，所以有时喂马，有时赶车。德伯菲尔倚靠在车背上，如痴如醉地闭着眼睛，一只手在头顶上晃动着，缓慢地唱着他的家史：

“金斯堡有我家族的坟墓，那儿的铅棺材里装着的是我那封过爵士的祖宗！”

游行的女人们都吃吃地笑了起来，除了那个叫苔丝的姑娘外。她意识到父亲在这么多人面前出丑，体内似乎有股燥热往外涌。

“他只不过累了，没有别的。”她连忙说，“我们家的马今天要休息，所以他才搭人家的车回家。”

① 见《圣约·旧约·传道书》第十二章第一节。

“你别把我们当傻瓜，苔丝，”她的伙伴说，“他这是赶完了集又喝足了。哈哈！”

“我说你们要是再拿他寻开心，我就不跟你们再走一步！”苔丝叫道，红晕已从她面颊上泛起，然后扩展到整个脸部和脖子上。转眼，她的眼睛也湿润了，目光落到地上。姑娘们见苔丝确实心里难过，就不再说什么了。游行队伍又恢复了秩序。苔丝的自尊心不让她再转过头去看她父亲那样做究竟是什么意思（如果有什么意思的话）。于是，她继续跟着队伍向前，朝围篱走去。她们将在那儿的草地上跳舞。到了那儿的时候，若丝已恢复了平静，用手中的柳条轻轻拍打着和她同排的姑娘，又有说有笑了。

在这个年龄的苔丝·德伯菲尔还处在怀着满腔纯情、不带丝毫世故的人生阶段。虽然她上过村里的学校，说话仍保留了许多乡音。这一带地区的方言的独特腔调，基本上可以用音节“UR”来说明，他们把它念得像人类语言中任何音节一样重。发这个音时，苔丝必须撅起鲜红的小嘴，却又要使口形还没固定，下唇已把上唇的中部微微顶起时使声音出口，等发完时双唇也已闭合。

孩提的特征，依然在苔丝的容貌上依稀可见。就拿今天游行的时候来说，你有时还能在她的面颊上看到她十二岁时的模样，在她熠熠生辉的眸子里看到她九岁时的模样，甚至偶尔在她嘴角的曲线上看到她五岁时的模样，虽然这时她已出落成一个丰满、标致的成年女子。

但是，她的这一特点却很少有人察觉，注意的人就更少了。只有极少数的人，大半还是生人，在偶然遇见时会多看她几眼，一时被她的清新丽质所倾倒，并在心底思忖，不知道以后能不能再见到她。然而，对绝大多数人来说，她只不过是一个像画中人那么漂亮的乡下姑娘，仅此而已。

德伯菲尔坐在女车夫赶着的马车上凯旋而归，再也没有人看到或听到。社团的成员已到了原定的地点，舞蹈便开始了。由于队伍中没有男性舞伴，姑娘们便互相配对跳了起来。但干活收工的时候快到了，村里的男子和一些闲人、过路人也都聚在舞场的周围，一个个都想找个舞伴，下去跳一跳。

在这些围观的人中，有三个身材较高的青年。他们肩上挎着小背包，手里拿着粗手杖。他们的模样相似，年龄又一个挨着一个，几乎表明他们是三兄弟，而事实正是如此。年纪最大的那个系着一条白领带，穿着一件短背心，戴着一顶薄边帽子，一副标准的助理牧师的打扮；第二个是个普通的大学生；第三个，也就是最年轻的那个，凭外表还看不出他的身分，他的眼神，他

的衣着，都透着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情，显示他还没有迈进职业的大门。我们只能猜测他是个对所有东西都想琢磨一番，并没有什么明确目的的学生。

这三个人告诉偶然相遇的人说，他们是在降灵节^①假期徒步旅行而经过黑原谷的。他们的路线是从东北部的沙斯顿向西南走。

他们靠到大路旁边的栅栏门上，向人打听妇女们跳舞并一律穿着白袍是什么意思。两个大的显然是不想多停留的，可是老三似乎对一群姑娘没有男伴自个儿跳舞的景象发生了兴趣，所以就不急着往前走了。他解下背包，连手杖一起放在树篱边，打开了栅栏门。

“你要干吗，安琪儿？”老大说。

“我想和她们跳跳舞，你们干吗不也来跳跳？就玩一两分钟，不会耽搁多久的。”

“不行，不行，别胡闹了！”老大说，“在大庭广众之下与一群乡下丫头跳舞，成何体统？别人看见怎么说！快走吧，要不然我们赶不到斯托堡，天就黑了。除那地方，再近可没有地方过夜。再说，我们在上床之前还得读一章《驳不可知论》^②呢。我把书都带来了。”

“好吧，我在五分钟之内就能追上你和库斯贝特。不用等我，我说到做到，菲利克斯。”

两个哥哥不太乐意地离开了，往前走。为了减轻弟弟追赶他们时的负担，还替他拿走了背包。弟弟走进了舞场。

“真是万分可惜。”舞稍停，他便对身边的两三个女孩殷勤地说，“你们的舞伴呢，亲爱的？”

“还没收工呢，”其中一个胆大的说，“过一会儿就来了，你愿意现在跳一跳吗，先生？”

“当然，可我一个人怎么对付你们这么多？”

“总比一个都没有好哇。彼此一样的人面对面跳舞，又不能亲亲热热，搂搂抱抱，真没劲！好了，随你挑一个吧，先生。”

“嘘，真不害羞！”一个比较腼腆的女孩说。

^① 降灵节(Whitsunday)，基督教重要节日，在复活节的第七个礼拜日。在英国，暑假一般从这时开始。

^② 《驳不可知论》(Counterblast to Agnosticism)：1869年英国科学家赫胥黎提出“不可知论”，与达尔文的“特种起源”的理论一起，形成对有关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基督教教义的有力冲击。因此有了神学著作《驳不可知论》，其作者不详。

受到这样的邀请，年轻人溜了姑娘们一眼，打算挑选一下，但是这群姑娘全是陌生的面孔，他也很难挑选。他就选了头一个走到他跟前的，不是说话的那个姑娘（她倒是很希望被选中的）。苔丝·德伯菲尔呢，也没有那么巧被选中。古老的家世，祖宗的骸骨，碑碣上的铭文，德伯维尔家族的相貌，还未能人生的战斗中帮苔丝什么忙呢，连叫她在极平常的乡下姑娘面前吸引一个男伴都没办到，可见，诺尔曼^①高贵的血统，没有维多利亚王朝^②的财富支持，又有什么用！

那个独占上风的姑娘名字到底叫什么并没有流传下来，但她却因那天黄昏第一个享有男伴的福气而被大家羡慕。不过，榜样的力量便在这里体现：先前没有这个陌生人闯进来，村里的青年们都站在门外，迟疑不决，现在都纷纷地走进舞场。转眼之间彼此成对跳舞的女人中已掺进相当多的乡下小伙子，就连相貌最一般的女人也不用充当男舞伴了。

教堂的钟声敲响了，学生突然说他得走了——他刚刚是玩得忘乎所以了——他还得去追赶他的两个哥哥。当他退出舞场时，眼睛落在苔丝·德伯菲尔的身上。后者的那双大眼睛里，说实话，正因为他没有挑选自己，流露出一丝怨意。他也感到遗憾，都因为她站得太靠后了，自己未能注意到。他就带着这种遗憾的心情离开了舞场。

由于耽搁的时间太久，他便疾步如飞地沿着小道向西赶路。一会儿功夫，他就跑过了一个下山坡，上了前面的又一个山坡。虽还没有赶上两个哥哥，他还是停下来喘一口气，同时回头望望，他看到姑娘们那白色的身影，在草地上转来转去，和刚才他跟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一样。她们好像已经完全把他忘了。

也许，只有一个人例外。那个白色的身影已离开人群，站在围篱旁边。从她站的地点，他明白这正是那个他未与之共舞的美丽姑娘。事情虽然微不足道，但他却本能地感到她因他的冷落而感到难过。他真希望他刚才请她跳舞了，并问了她的名字。她是那么安静，那么含情脉脉，她穿着薄薄的白袍，远看上去是那么的柔美轻盈。他觉得他刚才的举动真太愚蠢了。

^① 英国人视诺尔曼血统为高贵血统，这里说的诺尔曼人祖先来自北欧，1066年随征服者威廉从诺曼底渡过英吉利海峡征服了英格兰，后在英国受封，成为英国年代最久的贵族。

^② 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时代（1837—1901）是英国资本主义最为发达的时代，政权主要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。这是拜金主义盛行的时代，也正是本书故事的背景。